学术专论

改折与海运：胡林翼改革与19 世纪后半期的湖北漕务

周 健

［**摘要**］咸丰七年，胡林翼在湖北推行漕务改革，将漕粮一律改折征收，以漕折银解部。这改变了漕粮征收本色之定制，调整了不合时宜的收支结构。咸同年间，各省纷纷效仿湖北，重订钱漕章程，此为“第二次耗羡归公”。同治末年起，湖北在漕粮折征基础上，每岁由招商局采买海运米三万石。甲午战后，漕折银转用于外债、赔款之急需。19 世纪后半期的漕运制度之剧变，反映出漕务运作中核定成本、依赖市场的程度大为加深，不计成本的“贡赋逻辑”逐渐被取代。

［**关键词**］湖北　胡林翼　漕粮　改折　海运

［**中图分类号**］K254. 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 - 8587（2018） - 01 - 0063 - 19

一、引言

咸丰七、八年（1857—1858）间，湖北巡抚胡林翼于克复武昌后，推行漕粮改折减价为中心的漕务改革，时人视之为胡林翼抚鄂“第一美政”。①20 世纪 30 年代以来，夏鼐等学者普遍将其视作太平天国战争、咸同政局中的重要事件，强调其在收拾民心、筹措饷需等方面的政治意义。②罗威廉等学者则从晚清督抚财权上升、中央—地方关系变动，以及漕政变迁的角度，对该事件做了深入的考察。③笔者认为，胡林翼改革湖北漕务一事，其意义不限于一省一时。如从清

［**收稿日期**］2017 - 05 - 22
［**作者简介**］周健（1983 - ），男，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副教授，上海 200241；zhoujian2013@ vip. sina. com
［**基金项目**］本文为上海市“晨光计划”项目（项目号：13CG23）阶段性成果。

① 汪士铎辑：《胡文忠公抚鄂记》，岳麓书社，1988 年，第 151 页。

② 夏鼐：《太平天国前后长江各省之田赋问题》，《清华学报》第 10 卷第 2 期，1935 年，第 409—474 页；费正清编：《剑桥中国晚清史 1800 - 1911》上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 年，第 485—486、480—481 页；龙盛运：《湘军史稿》，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 年，第 192—194 页；李文治、江太新：《清代漕运》，中华书局，1995 年，第 411—414 页。

③ William Rowe，“Hu Lin-I’s Reform of the Grain Tribute System in Hupeh，1855 - 1858”，*Ch’ing shih wen-ti*，Vol. 4，No. 10（1983），pp. 33 - 86；戴鞍钢：《晚清湖北漕政述略》，《江汉论坛》1988 年第 10 期；山本進：《清代後期湖広における財政改革》，氏著：《清代財政史研究》，汲古書院，2002 年，第 7—40 页；近年的相关研究，以洪均最具代表性，氏著：《危局下的利益调整——论胡林翼整顿湖北漕政》，《江海学刊》2012 年第 6 期；《漕政视阈下的晚清财政变革——以湖北为例》，《中州学刊》2012 年第 6 期。

代田赋、漕运制度的演进来看，该事件的转折性意义，尚未得到足够的认识，仍有进一步阐发之必要。

《清史稿》载："自乾、嘉以来，州县征收钱粮，多私行折价，一石有折钱至二十千者。咸丰中，胡林翼始定核收漕粮，每石不得过六千钱。"此后，山东、江苏、江西、河南、安徽等有漕省份纷纷效仿。① 该事件的意义，一是例应征运本色的漕粮，至此普遍折征折解；二是各省自雍正年间以来，始行重订钱漕征价，是为"第二次耗羡归公"。这两点成为晚清漕运、田赋制度变革之趋势、运作之惯例。本文将侧重以上角度，从更广阔的时空脉络中重新考察咸丰七年胡林翼的漕务改革。② 此外，也特别关注与漕务改革密切相关、但先行研究注意不够的重要史事：咸丰末年湖北州县之清厘田粮及同光年间该省漕粮之采买海运。

二、咸丰七年胡林翼的漕务新章

自明永乐年间迁都北京，漕粮河运成为延续明清两代四百余年的定制。清代每岁将山东、河南、安徽、江苏、浙江、江西、湖北、湖南八省漕粮（米、麦、豆）400 余万石运至北京，以供八旗兵丁口粮、官员俸米及皇室食用。有漕各省中，湖北距运河较远，且漕额最轻。该省额征漕粮（又称北漕）正耗米 16. 3 万石有奇，由旗丁经长江、运河挽运京师。除给丁耗米外，实际交仓漕额 13. 1 万石。另有南米正耗 13. 8 万石有奇，由各州县解交荆州满营及各标绿营，留作本省兵糈。以上漕、南米石统征分解，共计 30 余万石，分隶省内 33 州县，多者赋额 2 万余石，少者仅数百石。

道光后期，湖北漕务积弊重重，如胡林翼所言：

> 湖北钱漕积弊，自道光二十年后，岁额征不及半，江陵、监利等县，则自道光二十年后，额征不及二分。而浮收之数，则每石竟至二十余千，州县书差恣意中饱，日甚一日，几于不可收拾。③

一方面是漕粮的浮收勒折，无论本色、折色，均已达到极高的水平，各户负担亦多有不均。这又与漕务冗费的激增互为因果，后者包括旗丁之兑费、各上司衙门之漕规、房费，以及绅衿之漕规等。另一方面，州县虽浮收勒折，亦不堪负担上下冗费，不得不历年捏报灾歉，以蠲缓漕粮为腾挪之计，天庾正供因之缺额日甚。④ 笔者根据历年的奏销档案，统计了 19 世纪前半期湖北的交仓漕额（见表 1）。

由表 1 可见，19 世纪前四十年，交仓额数相对稳定，除少数被灾年分（1811、1831、1835）外，历年漕额均完九成以上。但如胡林翼所言，道光二十年（1840）成为此期的转捩点。此后交仓漕额起伏不定，呈明显下滑趋势。道咸之际的平均值仅及额征的七成零，尽管未如林翼所言"岁额征不及半"。这些缺额源于州县捏报灾歉。历年奏销档案中，胡林翼点名的监利、江陵等县多有因"渍淹冲压"缓征漕粮之记录。由于漕务冗费膨胀，地方官不堪负担日益浮高的漕运成本，只能以亏空正供来应对。同期，类似现象也发生在江苏、浙江等省，漕粮河运制度病入膏肓，濒临崩溃。⑤

---

① 《清史稿》卷 121，中华书局，1977 年，第 3541—3542 页。

② 胡林翼的漕务新章于咸丰七年议定、实施，咸丰八年奏准，本文统称为咸丰七年的漕务改革。

③ 《胡林翼集一 · 奏疏》，咸丰七年十二月初六日，岳麓书社，1999 年，第 398—399 页。

④ 《胡林翼集一 · 奏疏》，咸丰七年十月十四日，第 364—366 页。

⑤ 参见周健：《嘉道年间江南的漕弊》，《中华文史论丛》2011 年第 1 期；周健：《仓储与漕务：道咸之际江苏的漕粮海运》，《中华文史论丛》2015 年第 4 期。

表 1　1799—1851 年湖北漕粮正耗米起运交仓额数统计（单位：石）

年份	额数	指数（%）	年份	额数	指数（%）
额征	131863	100. 00	十一年 1831	48097	36. 47
嘉庆四年 1799	114823	87. 08	十四年 1834	115214	87. 37
十一年 1806	132249	100. 29	十五年 1835	59057	44. 79
十二年 1807	96496	73. 18	十六年 1836	117740	89. 29
十四年 1809	125132	94. 90	十七年 1837	122516	92. 91
十五年 1810	125604	95. 25	十八年 1838	122146	92. 63
十六年 1811	87864	66. 63	十九年 1839	127200	96. 46
十八年 1813	125776	95. 38	二十年 1840	96200	72. 95
二十一年 1816	126430	95. 88	1831—1840 平均	101021	76. 61
二十二年 1817	132009	100. 11	二十一年 1841	79460	60. 26
二十三年 1818	132170	100. 23	二十二年 1842	101170	76. 72
二十五年 1820	120423	91. 32	二十三年 1843	116150	88. 08
1799—1820 平均	119907	90. 93	二十四年 1844	95228	72. 22
道光二年 1822	124823	94. 66	二十五年 1845	114800	87. 06
五年 1825	119581	90. 69	二十六年 1846	112045	84. 97
六年 1826	125247	94. 98	二十七年 1847	123580	93. 72
七年 1827	119003	90. 25	二十八年 1848	61916	46. 95
八年 1828	121550	92. 18	二十九年 1849	38648	29. 31
九年 1829	125587	95. 24	三十年 1850	124434	94. 37
十年 1830	122901	93. 20	咸丰元年 1851	94885	71. 96
1822—1830 平均	122670	93. 03	1841—1851 平均	96574	73. 24

资料来源：清代钞档：《黄册·户部漕运类·起运船粮·各省（嘉庆二年至道光二十九年）》，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图书馆藏；《户科题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02－01－04－18333－012、02－01－04－19367－016、02－01－04－19544－021、02－01－04－19808－013、02－01－04－20424－017、02－01－04－20429－014、02－01－04－20531－006、02－01－04－20863－009、02－01－04－20922－011；《军机处录副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03－3146－015、03－3149－029、03－3154－097、03－4362－059；《宫中档奏折》，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档案号：405009901、405010316；《宫中朱批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04－01－35－0278－045、04－01－35－0279－016、04－01－35－0279－061、04－01－35－0282－008、04－01－35－0283－060。

咸丰二年（1852）十一月，太平军进入湖北，武昌、汉阳频陷频复，有漕各州县迭遭兵燹。同时，因军兴运道梗阻，清朝被迫暂停漕粮河运。三年七月，江西、湖南、湖北三省漕粮奉部议改以折色解京：花户仍同前完纳本色，地方官将所征米石变价解部，每石计银 1. 3 两，是为漕折银。① 咸丰三、四等年份漕粮大多蠲缓。五年，部分州县起征漕粮，尽数派拨荆州满营及各绿营兵米，然不足 1 万石。② 咸丰六年十一月，清军克复武昌、汉阳，楚境渐次平定，但因兵燹、被旱之故，漕粮仍多缓征。③ 此数年中，各属漕折银“批解无几，随时提充军饷”，并未解京。④

胡林翼，字贶生，号润芝，湖南益阳人，道光十六年进士，选庶吉士，授翰林院编修。道咸之交任贵州知府、道员，屡擒盗匪，为湖南巡抚骆秉章奏调。咸丰五年，擢湖北布政使，署理湖北巡抚，率部与太平军战于武昌等地。咸丰六年十一月，清军克复武昌、汉阳后，实授湖北巡抚，主持鄂省军政大局。咸丰七年，湖北军务大体告竣，但仍需为省内及入江、皖作战各营提供饷需。是年胡林翼改革漕务，首先是出于筹饷的考虑，此外也有顾及民生之意。此前的咸丰五年，湖南巡抚骆秉章为筹措饷需，被迫改定湖南钱漕章程，却取得较好的效果，是为咸同年间各省钱漕改革之始。湖北的漕务改革，借鉴了湖南的经验，但更为积极主动。

---

① 王庆云：《王文勤公奏稿》卷 4，1942 年铅印本，第 81—83 页；《咸丰同治两朝上谕档》第 3 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 年，第 262—263 页。
② 《胡林翼集一·奏疏》，咸丰六年四月初八日、十一月十八日，第 119—120、178 页。
③ 《胡林翼集一·奏疏》，咸丰六年十二月初三日，第 200—201 页。
④ 《胡林翼集一·奏疏》，咸丰八年二月十八日，第 429 页。

咸丰七年三月，胡林翼与司道、首府议及漕务改革。[①] 六月，复札饬粮道张曜孙清厘漕务积弊，“仿照湖南新改章程酌量办理，取中饱之资分益上下”。但各属情形不同，应分别删减，定立章程，胡林翼遂委张曜孙、武昌知府严澍森、汉阳知府如山等分赴有漕各府县，查明向来漕南收支实数，并传集当地绅耆，令其公议核减，再据其禀呈数目，订立漕粮新章。是年秋各属开征漕粮，已按新章办理：漕、南粮一律改折征收，每石定价 4000－6500 文不等；同时革除上下冗费，节省之款归公充饷。各州县将各自新章出示通衢，刊石勒碑，以示永远遵行。同时，胡林翼分别于该年十月、十二月及八年六月，三次将新章内容、办理成效奏闻，颇得咸丰帝之赞许。

咸丰七年胡林翼的漕务改革，旨在剔除中饱，裕饷便民。其实质是漕粮收支章程的重订，即征收层面的改折减价，支用层面的删除冗费、提解归公，以下分别述之。[②]

湖北漕南米石例应征运本色。咸丰三年起，湖北漕粮改以折色解部，但州县仍应征收本色。然而实际情况却与经制存在较大差距。嘉道以来，漕粮的本折兼收、浮收勒折成为常态。如胡林翼所见：

> 湖北有漕州县……向来漕、南合征分解，本色折色，参错兼收。其征本色也，每石或加五六斗、七八斗，或至加倍，最多有加至三石余者……其收折色也，因民间钱多银少，向俱收钱，每石折钱或六七千，或八九千，或十数千，最多竟有折至二十余千者。此外又有由单、串票、号钱、差费等项名目，或数百文，或千余文不等，需索多端。

据此可知，第一、漕粮以征收本色为定制，但折征制钱实占相当之比例。如咸宁漕南米额征 6332 石，内除花户自行上仓米 830 余石外，其余 42% 收本色米，58% 征折色钱。[③] 崇阳漕南米石“约收本色十之六、收折色十之四”。[④] 云梦漕粮“向例虽征本色，而民间完纳皆系折价”。[⑤] 第二、无论本色、折色，均有程度较高的浮勒加征，并兼以种种名目的规费需索。当日各州县的漕粮征价，因改定新章前各府道之调查而记录在案。笔者根据因此而形成的《湖北全省征收钱粮漕米数目清册》，制为下表 2（见下页）。[⑥]

由表中“向来每石征价”一栏可见，确如胡林翼所称，漕粮征价多以钱计。且除漕额仅 890、960 石的小邑当阳、通山外，各属征价普遍在 6 千文/石以上，另有“水脚”、“解费”（州县兑运漕粮之费）数百文不等。其中，多县漕价在 10 千文/石以上，监利甚至达到骇人的 30 千文/石，“为通省蠹弊之最”。但值得注意的是，以上征价反映的是各州县的较高水平，并非平均征价。如监利一县，漕粮“每石折价十五六串不等，远乡下户有完至二十余串不等者”。可见极高折价的承担者多是小户，多交折色，“什九皆粮书代纳”，以致“书差欺压，数至倍蓰”。大户“则以本色完纳，书吏不敢盈取”。[⑦] 高昂折价的背后，是漕粮负担的极端不均。

在胡林翼看来，征收本色虽为定制，然“积弊甚深”，又值漕船停运、折银解部之时，“与其令州县照旧征收，再行变价”，“不若一律改收折色，较易查察”。但各属征价“沿袭多年”，州县以漕粮盈余充作办漕及公务经费，亦有财政上的必要性。“必欲复一正一耗之旧，丝毫不容多取”，在当日也不可行。据此，胡林翼的对策是酌减既有征价。他饬令粮道、知府等“亲历各

---

① 本段据汪士铎：《胡文忠公抚鄂记》，第 110、118—121、150—151 页；《胡林翼集一·奏疏》，咸丰七年十月十四日、十二月初六日、咸丰八年六月十六日，第 364—366、398—401、499—505 页。

② 本节论述漕务新章，除特别注明外，均据《胡林翼集一·奏疏》，咸丰八年六月十六日，第 499—505 页。

③ 光绪《咸宁县志》卷 4《食货·田赋》，第 10 页。

④ 同治《崇阳县志》卷 4《食货·田赋》，第 16 页。

⑤ 光绪《续云梦县志略》卷 2《食货·田赋》，第 1 页。

⑥《湖北全省征收钱粮漕米数目清册》，钞本，日本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图书馆藏。笔者在该文献的复制中，得到京都大学岩井茂树教授的大力帮助，谨致谢忱！

⑦ 同治《监利县志》卷 11《艺文志·书》，第 18—19 页；《致罗遵殿》，咸丰九年，《胡林翼集二·书牍》，岳麓书社，1999 年，第 233 页。

表 2　咸丰年间湖北各州县漕南米额征、征价、兑费一览

州县	北漕额征（石）	南粮额征（石）	向来每石征价（文、两）	新章（文）	兑费（两）
江夏	7551	无	银 5.8 两，或钱 8000－12000 文	6500	3000
武昌	7439	7496	每石外加斛面、水脚等 1.576 两	4400	5000
咸宁	3437	2895	7300 文，外加水脚 280 文	5500	3000
嘉鱼	2850	无	15000 文	5500	1600
蒲圻	5139	4613	5860 文	5000	5000
崇阳	2744	2422	6000 文	4000	800
通城	3839	2883	5500－6000 文，另水脚、解费 400 文	4000	800
兴国州	9872	8250	6400 文	4200	5000
大冶	6563	无	6.82 两，外加水脚 800 余文	5000	3000
通山	960	无	5000 文	4800	无
汉阳	4609	4961	4－5 两或 7000－8000 文	5000	2000
汉川	无	2333	6800－9000 文，另有水脚钱	4200	无
黄陂	6012	5103	4－5 两	5800	6000
孝感	4057	3500	6000－10000 余文	5600	4500
沔阳州	7289	5510	7000－10000 余文	4000	1500
黄岗	14433	11225	大户 5.9 两；小户 4.8 两，又水脚 280 文	4500	8000
黄梅	2918	无	6800 文	4500	400
圻州	10599	8304	7960 文	4500	5000
圻水	16433	13400	大户 4.8 两；小户 5.4－5.8 两	4500	10000
罗田	3750	3194	9685 文	4500	1300
广济	5705	8914	6000－7000 文	4500	4000
潜江	1972	2884	7500 文，另收水脚	5000	1400
天门	4407	6828	9600 文	5000	4000
安陆	886	1202	9000 文，另收水脚	5600	1200
云梦	878	836	9700 文	5800	900
应城	1769	1384	9000 文，另收水脚	5800	1500
随州	1971	2303	12000 文，另收水脚	6500	3000
应山	1528	1564	9000 文	6500	2000
江陵	5608	8777	11000 文，另收水脚 300 文	5000	5000
公安	1581	2721	7500 文	5000	1000
石首	1035	2181	8000－9000 文	5000	300
监利	3820	3319	30000 文有零，“通省蠹弊之最”	5000	800
荆门州	9848	7012	7200 文	4800	5000
当阳	890	无	4800－5000 文	4400	无
总计	162392	136014	无	无	96000

州县，查明历届征收实数，传集绅耆，令其公议核减”。然后，再据各属绅耆禀呈之数，“核其向日浮收之数，及地方之肥瘠、产米之多寡，米价、钱价之低昂高下，以明定折价之等差。所议之数适中者准之，为数尚多者，更痛减之”。这一办法参酌了漕粮征价的决定因素，也借鉴了湖南钱漕改章官绅合议、一县一价的成功经验，确实得到了落实。如咸丰七年秋，湖北粮道张曜孙赴监利定议减漕，邑绅王柏心等公议每石折价宜定为 6000 文，经胡林翼审核后，减定为 5000 文/石。①而在兴国州，邑绅陈光亨等将武昌府知府提议的 4240 文/石之折价，减定为 4000 文/石。②

由表 2 可见，各属核减后之新章，分为每石 4000、4200、4400、4500、4800、5000、5500、5600、5800、6000、6500 文等共 11 档，其中折价为 4800－5000 文（11 县）、4400－4500 文（8 县）之州县最多，占通省半数以上。而且，该征价已包含水脚、耗米、券票等项，原有规费概行革除。此后州县征收漕南米石，不论大户、小户，一律照以上减定新章折征，严禁于此外多收

① 同治《监利县志》卷 11《艺文志·书》，第 17、19 页。

② 陈光亨：《养和堂遗集》卷 3，《清代诗文集汇编》第 595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第 42 页。

分文。对比前后征价，可知核减幅度不小，诚如胡林翼所言，“向年浮收之数，痛加删减，有较前减半者，有减过半并减去三四倍者”。① 据称此举每年可为民间减省钱 140 余万千。

在胡林翼的规划中，明定折价，为“清其流”，仍应“尽删冗费，以清其源”。漕务冗费的存在，是州县得以浮收勒折之藉口，其名目如林翼所称：

> 向来漕运到通时，不无津贴，方能挽运入都，而丁船藉此需索兑费，为数甚巨者，固无论矣。即现在停运免兑，帮费可省，而粮道有漕规，本管道府有漕规，丞倅、尹尉各官，俱有漕规。院署有房费，司署有房费，粮道署及本管道府署书吏各有房费，此冗费之在上者。又有刁绅劣监，包揽完纳……民谓之曰蝗虫。更有挟州县浮勒之短，分州县浮勒之肥，一有不遂，相率告漕，甚或聚众哄仓，名虽为民请命，实则为己求财也，官谓之蝗虫费。种种蠹弊，盈千累百，无不于州县取之。②

河运时代，漕务冗费以兑费为大宗，即旗丁于水次交兑漕粮时，藉口米色问题而勒索州县之规费，用于津贴挽运经费不敷，应付沿途各衙门需索。由表 2 可见，各属兑费额数与漕额成正比，普遍在数千两之谱。咸丰三年停运后，州县无需给付旗丁兑费，但仍需供应各上级衙门：粮道、本管道府等漕规，巡抚、两司、粮道、本管道府书吏之房费。除上述冗费外，州县另需打点干预漕事、包揽渔利之“刁生劣监”，后者常“挟州县浮勒之短”，告漕哄仓，以分润“蝗虫费”。19 世纪中期，类似的漕粮盈余分配结构存在于有漕各省。州县浮收所得，除本属办漕及公私支用外，更大的支项是仓场、漕运官僚系统、本省各上级衙门乃至地方绅衿之规费。道光后期，这些浮费规模空前膨胀，导致州县官民不堪负担，漕粮河运制度也因此趋于崩解。③

漕粮既已停运，冗费遂有大幅裁减之可能。咸丰七年秋，湖北各州县将漕南费用实账具呈知府，各项浮费经后者裁减后公示，多录于方志之中。其中，上级衙门之漕规、房费，胡林翼饬令“概行裁革尽净，不留分毫”。如崇阳漕粮陋规共三项：一是院道府厅房差费，共 114 款，计银 865 两零、钱1307893文、米 141 石零，全数裁汰；二是道、府漕规 233 两，亦全数裁汰；三是县中办漕费用，即参与征收的各员役饭食，“自行痛加删减”。④ 咸宁县司道府厅衙门房费银 785 两零、粮道府厅漕规银 672 两均全数裁汰，县中费用自行实力删减。⑤ 沔阳州也是如此，粮道、道府漕规银 1398 两零、粮道等各上房规费 835 两零“全数删除”，本州用费 1627 两则“自行实力删除”。⑥ 上级衙门房费、漕规全数裁汰，本属漕务费用酌情核减，是鄂省各州县普遍实行的政策。据各属方志显示，绝大多数州县并未开列本属费用之名目、额数，故从省、府之角度，只能要求其自行实力删减。

值得注意的是，改革并未向漕务冗费的最大宗——兑费开刀，反将其全数保留。胡林翼的解释是：“现值暂停河运，此款若概行删除，将来复行兑运，帮丁无此津贴，不敷转运”。当日户部、有漕各省均有战后恢复漕运之预期，是以该款未便遽行删除，然“亦未可仍供州县中饱，应暂行提充军饷”。由各县方志可见，该款由州县解府后，大部分转送粮台充饷，通省共计 68000 余两。又据表 2 兑费一栏（96000 两）计算，此外另有 30000 余两。该部分兑费之支项未见于奏疏，但胡林翼在与曾国藩的书信中明言：“湖北十三万北漕，某于一两三钱外，另提兑费约九万两，以三万两养粮道、府，以六万余为近年之兵饷，即为异日之兑费。”⑦ 可见，此 3 万两兑费替代了已裁革的漕规、房费，充作粮道、知府衙门的公私经费。湖北以将来规复河运为

---

① 《胡林翼集一 · 奏疏》，咸丰七年十二月初六日，第 398 页。

② 《胡林翼集一 · 奏疏》，咸丰七年十月十四日，第 365 页。

③ 周健：《嘉道年间江南的漕弊》，《中华文史论丛》2011 年第 1 期。

④ 同治《崇阳县志》卷 4《食货 · 田赋》，第 18—24 页。

⑤ 光绪《咸宁县志》卷 4《食货 · 田赋》，第 11—14 页。

⑥ 光绪《沔阳州志》卷 4《食货 · 赋役》，第 43—44 页。

⑦ 《致曾国藩》，咸丰十年，《胡林翼集二 · 书牍》，第 533 页。

由，将兑费全数保留，充作本省军饷及地方行政经费。

取中饱之资，分益上下，才是厘清漕务积弊的目的。具体而言，是在核减浮收、剔除中饱后，将正项及节省各款提解粮道库，以充国帑及本省饷需等。所提款项主要有三：一、漕折银及节省兑费。在州县征收的每石4000－6500文漕价内，部定1.3两的漕折银属正项，应解交粮道库报拨，共计正耗银214200余两。与之一并提解的，尚有节省兑费68000余两。二、南粮折银及余银。与漕粮相同的是，南粮也一律以折色征解。州县于每石漕价内，解交粮道南折银1.5两，共计206500余两。至粮道向旗、绿各营支放，每石实支0.9、0.7两，共十一二万余两。因此，南粮折银尚有余银八九万两，提解藩库。三、原漕南水脚及漕项钱粮。漕粮改折停运后，原充漕粮征收、运输经费及给丁津贴，均毋庸支销，节省归公。其中，漕南水脚一款，向系州县修仓铺垫、水陆脚价及漕书饭食之用，除漕书饭食外，均提解道库，计银4万余两。此外，原给丁漕项，包括随漕、浅船、军三、安家、帮津等项，计可节省银12万两，暂济粮台兵饷。

据胡林翼计算，经以上核减、裁革与提解，共可为民间减省钱140余万千，为国帑筹银42万余两（漕、南米折银），又节省提存本省银31万余两（兑费、南米余银、漕南水脚、漕项钱粮）。新章自咸丰七年九月议定，秋冬各属征漕，俱已奉行，花户完纳踊跃。当然，推行中亦不乏阻力。咸丰七年冬，荆门州知州方卓然征漕，于4800文/石之定价外，任听粮差勒收由单、串票等费，大户每票一二千文，小户每票五六百文。胡林翼访闻此事，立将方氏革任提审，以儆效尤。① 各县大户亦不乏“恃符观望”乃至“刁抗”者。② 然至咸丰八年六月十六日，胡林翼具奏新章办理卓有成效。七年分漕粮“除缓征外，均已全完”，南粮“向须延至一二年始能征完，今已完至九分，为数十年来所未有”。该折于六月二十三日奉朱批，交军机大臣会同户部议奏。

新章对于旧制的最大冲击，无疑是漕粮的改折定价。缘改折有违本色征运之定制，且道咸之际，江苏等省奏请改折，始终未获允准。此外，尽管湖北之漕粮浮收勒折已至极高的水平，重定漕价意味着负担的实际减轻；但当日定制，漕粮每石仅随征加一耗米，明定折价名义上仍属“加赋”。是故，胡林翼在咸丰七年十月出奏前，写下“知我罪我，惟不肖一人实执其咎”之语。其中的“罪”与“咎”显然是针对定价改折，特别是“加赋”而言的。③

然户部议覆湖北漕务新章时，该条却准如所奏办理，“严饬各州县遵照改定钱数征收，不准于此外多收分文”。但计臣提醒到，此为停运之年，将来恢复本色征运，应预先筹划。且本色征运之弊，应严加查察，不得成为改折之理由。关于漕价、南折余银及节省各银暂行提充军需，户部亦表示认可。但强调各款征钱解银，应认真核算，统于春秋二拨造册报部，并于奏销案内造报查核。户部的意见建立在以下认识之上：“漕粮折价，原系一时权宜之计，将来运河修复，仍当设法办解本色，以济京仓。”湖北的新章被视作权宜之计，由此得以获准。④

经过这一改革，在漕粮的分配结构中，中央、湖北省与省内各州县的位置均有变动。以武昌为例，该县漕南正耗米共计14935石，漕价减定为每石4400文，合银2.86两，漕南米收入共计42714两。支出方面，漕粮每石提解正耗米折银1.43两、兑费0.67两，共计2.1两；南粮每石提解正耗米折银1.65两、水脚0.15两，共计1.8两。这意味着，该县漕粮收入中，解京部分（漕折银）占50%、解省部分（兑费）占23.43%，其余26.57%留于本县支用。南粮收入中，解省部分为62.94%，其余37.06%留于本县支用。⑤

---

① 《胡林翼集一·奏疏》，咸丰七年十二月初六日，第398—399页。

② 汪士铎：《胡文忠公抚鄂记》，第134页。

③ 光绪《武昌县志》卷4《赋役》，第14页。罗威廉认为漕粮并未纳入“永不加赋”的范畴，因而更易于变通、调整，似不确。William Rowe, “Hu Lin-I’s Reform of the Grain Tribute System in Hupeh, 1855－1858”, pp. 35.

④ 《咸丰同治两朝上谕档》第8册，第349—356页。

⑤ 《湖北全省征收钱粮漕米清册》，“武昌县”。银钱折算按照清册中显示的1538文/两计算。

首先，湖北省在与中央的漕粮收入分配中，占据了颇为有利的位置。咸丰三年以来，起解1.3两/石之漕折银取代了本色米石，鄂省负担大为减轻。而且，直至咸丰八年，因军需孔亟，漕折银均截留本省济饷，几未起解。更重要的是，由此节省的庞大的河运经费——水脚、漕项、兑费，也暂留本省支用，主要充作军饷，部分用于州县以上各级行政经费。其次，州县之漕南征价经省级政府重订核减，裁汰了上司漕规、房费等负担，其行政经费获得了相应的保证，“尚可稍资办公”。① 由于武昌漕粮征价较低，若计算全省平均水平，留支州县部分将高于该县的26.57%、37.06%。经过咸丰年间的漕务改革，相对于中央与州县，省一级政府的财权确有明显的提升。② 但也不可否认，湖北的漕粮收入仍在中央集权的财政管理之下。

三、清厘粮亩：革除征收积弊

咸丰八年（1858）漕务章程既定，民众负担与漕粮的分配问题得以解决。与此同时，清厘粮亩、根除正赋缺额之弊，成为改革的另一重心。

当日湖北钱漕之病，在于粮亩欺侵隐匿。湖北自明万历九年（1581）清丈后，屡经丧乱。除少数县份曾于康熙年间推行清丈，③ 多数州县并无鱼鳞册、实征册，地方官缺乏催科所必需的地籍、户籍信息。在此背景下，州县普遍将钱漕征收交由各类书差包办。州县一级的经制胥吏——总书、柜书成为钱漕征解的总承包商，负责在奏销届限前垫缴赋额及相关费用，并将粮户之串票截出，交由册书、里书、粮差等在乡催征揽纳。此类人群并非经制吏役，属于“吃钱粮饭”的职业包揽人。他们经理所辖区域内田粮推收过割、钱粮造册之事，掌握载有各户粮亩信息的“廒经”，县以下的征收不得不为其是赖。④ 如胡林翼所见，州县“任听奸书蠹役把持舞弊，私收入己，而上下两忙钱粮及南漕正额置之不顾”，甚至“征收大权一寄诸总书、册书、里书之手”。

书吏权重，引发诸种弊端。一方面以“捏灾”等方式侵蚀正赋，即无论收成如何，州县历年捏报灾歉，蠲缓钱漕，减少征解额数。另一方面，征收之际，即使实遇荒歉，亦蒙混私征，或索贿飞洒，中饱闾阎之输纳。如此欺侵舞弊，“官不过稍分其余润，而小民之脂膏遂尽归书役之中饱，而国赋转致虚悬”。⑤

咸丰七年（1857）秋，胡林翼便将矛头指向书吏。汉阳府知府如山禀称，钱漕大弊在“粮书之饱蚀包庇”，因“州县以粮书为爪牙，而甘受其愚；粮书以黎庶为鱼肉，而群遭其害”。林翼深以为然，批覆：州县因征收册籍无凭，不得不姑容册书、粮书，“不如摘其尤者，立置重典”。⑥ 在这一思路下，是年十一月，胡林翼制定章程八条，主要内容是：（1）裁革里书、册书及此等人役改名复充者；（2）花户亲身赴柜完纳，即日给串，严禁迟延勒措，需索票钱；（3）串票需用印串，填写姓名、粮数、里分，严禁手写之墨串；（4）酌量地方远近，于县堂及四乡设置分柜征收。⑦ 章程的核心，在于彻底裁革包揽赋税之册书，由花户亲身赴柜，完纳钱漕。然而，单纯裁革册书并未触及征收制度的核心，关键问题仍在于他们手中的册籍。咸丰八年五月十

---

① 《胡林翼集一·奏疏》，咸丰七年十二月初六日，第401页。

② William Rowe, “Hu Lin-I’s Reform of the Grain Tribute System in Hupeh, 1855－1858”, pp. 74－76. 山本進：《清代後期湖広における財政改革》，《清代財政史研究》，第19、28－29页。

③ 杨国安：《清代康熙年间两湖地区土地清丈与地籍编纂》，《中国史研究》2011年第4期。

④ 杨国安：《册书与明清以来两湖乡村基层赋税征收》，《中国经济史研究》2005年第3期；周健：《清代中后期田赋征收中的书差包征》，《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13卷，天津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386—406页。

⑤ 《札各州县革除钱漕弊政》，《胡林翼集二·批札》，第975页。

⑥ 《汉阳府禀陈钱漕积弊批》，《胡林翼集二·批札》，第966页。

⑦ 汪士铎：《胡文忠公抚鄂记》，第126页。

四日，胡林翼又札饬湖北各州县革除钱漕弊政，旨在收夺书差之权，使官民直接相交。他拟定的除弊之法有四，以下分别述之。①

（1）清丈。当日州县征册若已失，应行清丈，重新造册。今拟“就各乡各垸中选派公正绅士，亲身督率，按亩丈量，不经保正、书差之手”。民知丈量既定，所纳之赋纤毫归公，“将必和盘托出，彼此相稽，而征册可定”，“书役无所行其挟制矣”。需要说明的是，此处拟行之清丈，是先由粮户自行陈报名下田地、钱漕，再由绅士负责稽查核对，据此造册。所谓“按亩丈量”，非为履亩实测。

（2）严推收。除书差垄断册籍外，州县无法直接征收，也因民间为躲避赋税，有意欺隐田亩。按清代民间典卖分析田产，事属常有，完粮之户随之变动，州县必须随时登记，方可保证稳定的税基。清制，田产交易后买主应亲赴县署，推收过割，即将田产所有权及纳粮责任的转移登注于官方册籍。同时，交易契约亦应呈县盖印，粘贴契尾，以资凭证。州县则据契价，向买主征收每两 3 分之契税，称“税契”、“投税”。然当日湖北的普遍情况是，民间为躲避契税，“往往买田数年或数十年，竟不赴县房推收过割，只潜赴里书处开一户名，私相授受。更有田已更易数主，变产已经数世，而粮名未换，仍在旧户下完纳者，而官与粮书皆昏然不知”。故应严推收之制，以杜欺侵。买田之户“限十日内赴州县房过割投税”，若不肯推收，有意弊混，查出即将田产一半入官。保正邻右知情不报同坐，举报者则由州县奖励。

（3）清户柱。由于推收有名无实，册籍内的“花户”便不同于真实的粮户，二者存在十分复杂的对应关系。尤其是湖北民间为避“堤头”、“圩头”等水利差徭摊派（通常派予田粮较多之户），有意拆分户下之花名。由此，一粮户可能拥有数十花名，或一两钱粮分属于数个花户。所谓清户柱，即归并各粮户名下之花名，使得册籍内的花名与真实的粮户一一对应。归并之事，责成地方绅耆、保甲分区清查，登记各户之田亩、钱粮，取青苗簿、堤圩册核对。

（4）自封投柜。自封投柜为清代田赋完纳之定制，然乡居之户距城遥远，赴县投柜亦有守候、留难之不便，其钱漕多由书差包征垫纳。② 为杜绝包征之弊，胡林翼饬令小邑于城中设柜，大邑于四乡添设分柜，书差只准催令粮户自行赴柜，不准代其完纳。钱漕零星之小户，准其彼此附带银钱上柜，随即掣与串票。这一政策旨在恢复、完善投柜制度，以便粮户直接输纳。

以上诸条，以清丈最为关键，田亩既清，册籍重造，再辅以严推收、清户柱，州县掌握了征收所需之地籍、户籍，便可直接与粮户建立联系，书差包征不禁自革。胡林翼饬令各州县迅速禀复，此后每月下旬陈明办理情形，可宽以时日，限半年或十月内完成。然笔者翻检此期湖北各县方志，几未见该札文之刊载，也鲜有相关史事之记录。这与咸丰七年的漕务章程形成鲜明对照，可见革除征收弊政似未真正推行。③

各属之中，惟监利清丈田亩，厘清粮赋，历数年而成，最为突出。以下依据该县方志、地方官绅文集，重建其清厘田粮之实态，以补既有研究仅据札文立论之缺失。监利为湖北漕弊最甚之邑，该县田粮额数定于万历九年（1581）之清丈，崇祯末版籍因兵燹毁失。清初起科，多凭粮户陈报。康熙四十六年（1707）该县奉文清丈，“民噪而止”。故监邑“素乏鱼鳞、黄册，以廒经征籍为凭”。咸丰四年（1854）太平军占领后，“廒经大半遗失”。钱漕征收，权在册书，阖邑共千余人。监利粮额向分 33 里，康熙年间以来，因水利活动形成的村落联盟——“垸”，则成

---

① 以下五段据《札各州县革除钱漕弊政》，《胡林翼集二·批牍》，第 975—978 页。

② 周健：《清代中后期田赋征收中的书差包征》，第 387—392 页。

③ 山本进指出，同光年间湖北各县方志普遍记载了胡林翼的漕务新章，可见该政策得到了落实，确有所见。氏著：《清代後期湖広における財政改革》，《清代財政史研究》，第 18 页。

为赋役征派的实际单位，阖县 360 余垸，负担轻重不一。① 因经界不正，粮不归里，册书乘间飞洒诡寄，“以高乡之粮移入低乡，蒙混申报，”舞弊中饱。道光二十年（1840）后，每岁漕额大幅亏缺，甚至不及额征之二成。而漕粮每石勒折 15—16 千文，居于远乡之下户有完至 20 余千文者。②

咸丰七年秋，该县漕粮折价经官绅合议，减定为每石 5000 文。而清查粮亩、分乡设柜的推行，则颇为棘手。是年开征后，册书称底册毁于兵燹，不肯呈缴。邑绅王柏心等拟“分乡设柜，听民就近完纳”，但苦于无册可稽。书吏又倡必包征包解，方可扫清全完，设柜征收，若误钱漕，咎在绅士，邑绅遂无敢身任此事者。增设乡柜既无法实现，粮户赴县投纳亦遭册书百计阻挠，留难索规，相率携钱以归。王柏心只得建议将著名蠹滑之册书重加惩治，以儆其余。③

是年十一月，胡林翼饬令清查粮亩，该县办理数月，不得要领。咸丰八年五月，胡林翼札饬遍行清丈。知县吉云樵于县城设立总局，延邑绅入局襄助，诸绅讳结众怨，皆不愿至。④ 至七月，始有举人游克钦、裴秉文，生员游学祺，从九职员龚树滋四人应招入局，又于各乡设分局十七所，由其推举督丈。开丈前，吉云樵定弃里归垸之议，并统一弓式。九月起全县通行丈量，是冬丈至十之六七。此后数年的重点是编造鱼鳞、归户二册，以为征收之据。咸丰九年六月，吉云樵离任，唐鹤九接篆。咸丰十年，唐令访察地势、博采群言，定阖邑田粮科则，鱼鳞、归户册始成，清丈初定。其后四任知县又筹款誊抄册籍副本，本县、藩署各存一。至同治四年（1865），事竣撤局。身与监利清丈者，除总局四人、各公局五十九人外，又有督丈一千二百余人，及案书、弓手、书算、垸总、保甲万余人。筹办之初，民间多所观望，有浮言煽动者，道府乃议“拨兵以资弹压”。众局首“犯重难，任群谤，焦唇敝舌，早作夜思，断然不摇”，历时三年，费帑数万两而竟成，确非易事。在时人看来，监利清丈“事属创办”，“在各州县为先”，经此役后，“鄂中钱粮，无监利之清者”。⑤

在上述史事的背后，笔者关注的是，当日之“清丈”，其含义究竟为何。咸丰七年，王柏心与胡林翼筹画清丈时称：“阖邑三百六十余垸，不能遍履也”，将请知县延访绅士，“使之各举其额，各烛其私，则凡所为隐匿诡寄者，当以次而发其覆”。⑥ 咸丰九年，监利册籍渐齐，胡林翼谕委员曰：“先抽丈，验其与册符否；办定，核其与原额盈绌若何”。⑦ 清丈事毕，时人质疑该役，理由有二：一是“田粮定则，未尝履亩，但据填报，保无避就，一经注册，断难更正”；二是监利地势临江，田亩坍淤，垸分改易，所在多有，且距万历清丈几三百年，“求符旧额，不无牵强”。⑧

这些记载较为清楚地显示：第一、咸丰末年监利之清丈，并非履亩实测，主要依据田主自行陈报。其程序大致是：先由督丈、保甲等乡役发给册式，业户将其田亩、钱漕信息填入，督丈等

---

① 关于明清时期江汉平原的“垸”，参见张建民、鲁西奇主编：《历史时期长江中游地区人类活动与环境变迁专题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11 年，第 348—439 页。

② 同治《监利县志》卷 4《田赋志》，第 1、5—6 页，卷 11《艺文志 · 书》，第 17—19 页；《胡林翼集一 · 奏疏》，咸丰七年十二月初六日，第 399 页。

③ 王柏心：《百柱堂全集》卷 37，《续修四库全书》第 1527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第 582 页。

④ 咸丰七年，王柏心致信胡林翼称：“至绅士助官厘剔，亦但可阴相毗赞，若使之居其名而结众怨，又有所避而不敢矣。”（同治《监利县志》卷 11《艺文志 · 书》，第 20 页）可知邑绅对挂衔清丈之态度，及民间对此之反弹。

⑤ 同治《监利县志》卷 4《田赋志》，第 6—9 页；罗迪楚：《停琴余牍》，《官箴书集成》第 9 册，黄山书社，1997 年，第 407、412 页。

⑥ 同治《监利县志》卷 11《艺文志 · 书》，第 20 页。

⑦ 汪士铎：《胡文忠公抚鄂记》，第 174 页。

⑧ 同治《监利县志》卷 4《田赋志》，第 9、7 页。

将负责区域之草册呈报各乡局。此后，委员、乡局局员再赴各垸实地查核，并利用民间的相互监督、告发，检验草册的真实性，清出隐匿田粮。最后，再将各草册额数汇总，制成定册。① 因履亩实测成本极高，需较长时间（数年至数十年不等），动用大量人力、物力方可完成。且不论技术尚未达标，即当日之行政理念，亦不推崇清丈，因此举颇为滋扰，极易引发流弊（如吏役借机讹索）。故在 20 世纪以前，业主自实、辅以官方查核，成为最常见、可行的清丈方法。②

第二、之所以如此操作，除上述考虑外，也因清丈旨在恢复钱漕旧额，而非掌握地亩的真实面积。赋额取决于各地亩之科则、各业户之粮额，需落实于册籍。故清丈历时三年，重心在于重造鱼鳞、归户二册。至咸丰十年，知县唐鹤九经实地考察，将低洼之区分别定为“渍垸”、“重渍垸”，田分三等、赋错九则，册籍乃定。③ 由此，“亩有定粮，粮有定垸，钱漕、堤工俱可按册以征，而飞洒诡寄之端无自而起”。当日清丈的实质，是将本邑钱漕旧额重新分配到各垸粮户名下，以改变钱漕缺额、负担不均之积习。

需要进一步追问的是，除业户自陈外，册籍由谁来制造。清丈四十年后，光绪二十四年（1898）前后任监利知县的罗迪楚，曾追溯咸丰以来该县的钱漕征收情况。他指出，清丈后“丈长”（即“督丈”，阖县 1200 余人）改名“知根”，当日全县计有 3000 余人。“知根者，谓知钱粮之根”。对于州县而言，催征钱漕“不用知根，遍地花户，无头脑矣”。因该群体“丈亩世传，家藏鳞册”，且民间买卖田亩，必由其推收过割。④ 由此可知，咸丰年间时负责监利清丈、造册的，便是恶名昭著的册书、里书。咸丰七年（1857），胡林翼批覆江陵（监利邻邑、同为漕弊积重县份）知县时称：“今明知操纵在于里书，乃仍着落里书造册，即使开载田亩坐落，试问信乎不信?”⑤ 这一现象的出现有其必然性，按胡林翼设想，清丈应由“各乡各垸中选派公正绅士，亲身督率，按亩丈量，不经保正、书差之手”，而民众将其田粮“和盘托出，彼此相稽，而征册可定”。⑥ 即不考虑绅士的利益（不愿结众怨，且不乏隐匿田粮者），但就清丈之成本、技术而论，若仅由其“亲身督率”，则绝无实现之可能。即便监利清丈动员了书差、保正在内的万余人，尚且需时三年以上。因此，手握田粮信息的册书，势必成为清丈的主力群体与关键角色。

是以清丈事毕，州县官手握册籍，但征收之权仍握知根之手。因官册无法及时更新信息，此后民间买田者仍不能如胡林翼所议，随时赴县投税过割。州县只能十年一办推收，而将揽收契税、办理过割之关键环节交予知根。故知根之弊，同于册书，始则中饱契税，继则隐匿钱漕。清丈后二十年第二次推收，知根侵蚀钱粮，“合计通县短去旧额不少”。至光绪二十四年第三次推收，更短数千两，捏灾报缓旧弊全作，“每岁应征实不过半而止”。⑦ 咸丰年间监利之清丈费时费帑，重造册籍，卒复旧额，成为湖北之典型。但无论清丈造册，抑或此后之推收过割、催征粮赋，仍不得不惟册书是赖。因此，清丈四十年后，旧弊复作，钱漕再次被大量侵蚀。

光绪十年，籍隶孝感的御史屠仁守观察到，自胡林翼奏定漕务新章后，日久生玩，夙弊潜滋。其为害最甚者，一是开征时粮差揭票下乡，每串票勒钱数百文至数千文，二是柜书经收，核算溢额，并有般脚、票号等规费，任意浮收，且不即行给发串票，以致花户羁候。⑧ 可见，粮户钱漕仍多由书差包征，即亲身赴柜，亦遭浮勒羁候。十余年后，罗迪楚也指出：监利征收钱漕，

---

① 乾嘉之际邻邑沔阳州的清丈，也是类似的流程。光绪《沔阳州志》卷 4《食货・赋役》，第 35 页。

② 关于此点，何炳棣已经做了长时段的精彩论述。氏著：《中国历代土地数字考实》，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5 年，第 21—52 页。

③ 同治《监利县志》卷 4《田赋志》，第 7 页。

④ 罗迪楚：《停琴余牍》，《官箴书集成》第 9 册，第 407、409、412 页。

⑤ 《江陵县禀陈整顿钱漕积弊批》，《胡林翼集二・批牍》，第 968 页。

⑥ 《札各州县革除钱漕弊政》，《胡林翼集二・批牍》，第 976 页。

⑦ 罗迪楚：《停琴余牍》，《官箴书集成》第 9 册，第 407、412 页。

⑧ 屠仁守：《屠光禄疏稿》卷 2，1922 年，第 9—10 页。

共有 14 柜，可见增设乡柜得到推行。然乡民完粮，“动逾数日，误农倩工，在街火食，往往正供有限，而缴用多过廿倍，并有往返数次、不能了结者”，成本依然不低。柜书“又于其间措券不给，勒归中饱”。因此，他认为，如“实为民打算”，则不可“徒务投柜美名而全用之”，应兼用书差包收。① 地方官较为务实的观察，反映出作为定制而被推崇的自封投柜，实有其局限性，而颇受诟病的书差包征，亦不乏“合理”之处。与漕务新章的卓有成效相比，胡林翼革除征收弊政的努力，并未真正触动田赋征收制度。书差包征依然是征纳中的主流，而乡柜之增设，成为较显著之变化。②

四、同光年间的漕粮折征与采买海运

咸丰八年（1858），胡林翼奏准漕务新章，湖北大体确立了漕粮折征折解、截留充饷的运作方式，这是战时停漕背景下的权宜之计。部分学者已论及同光年间湖北漕粮的采买海运，但关于太平天国战后至甲午战前湖北的漕务运作，既有研究仍语焉不详。③ 本节将考察该期湖北的采买海运与漕折银起解，以展现 19 世纪后半期漕运制度之变迁。

湖北自军兴以来，饷需浩繁，漕粮因被扰被灾，请蠲请缓，“历年各属批解无几，随时提充军饷”。④ 咸丰七年改革漕务后，截漕充饷的局面仍未改变。当日湖北仍需支应征皖水陆各军饷需，咸丰七、八、九年漕折银尽数解交粮台。⑤

咸丰十年八月，户部奏准，江西、湖南、湖北三省军务肃清，漕粮可照旧征收，应请每岁江西酌提漕折银 40 万两，湖南、湖北各提漕折银 10 万两，为京师采买粮米之用，务于年内解京。⑥ 尽管湖广总督官文、巡抚胡林翼仍请缓解漕粮，然至同治元年初，也不得不将打了折扣后的 5 万两漕折银分批解京。⑦ 计臣以充实仓储为由，借助强制摊派，改变了湖北将漕粮充作“省帑”之局面。咸丰末年起，鄂省历年均有漕折银解京。虽然较诸户部的要求（咸丰十年起每岁 10 万两、同治元年起每岁 15 万两、同治五年起按漕额起解）仍有距离，但经过讨价还价与例行催解，仍能迫使湖北完成一定的起解额数。咸丰十一年、同治元年、三年、四年、五年分，湖北分别解交漕折银 3 万、10 万、15 万、9 万、6 万两。⑧

来自户部的更大压力，是恢复漕粮本色起运的要求。同治初年，战争基本结束，江浙分别于同治二年（1863）、四年恢复海运，江北亦于同治四年试行河运，漕粮海运、河运均已重启，解额逐年加增。在此背景下，京中户部、仓场及部分言官要求江广等省（指江西、湖北、湖南三省）规复旧制的调门越来越高。在他们看来，折漕只是战时权宜之计，军务既已肃清，各省理

---

① 罗迪楚：《停琴余牍》，《官箴书集成》第 9 册，第 408 页。

② 《湖北全省财政说明书》，经济学会，1914 年，《岁入部 · 协款 · 地丁》，第 2—3 页。

③ 倪玉平：《清代的漕粮海运与社会变迁》，上海书店出版社，2005 年，第 267—271 页；洪均：《漕政视阈下的晚清财政变革——以湖北为例》，第 150—151 页。

④ 《胡林翼集一 · 奏疏》，咸丰八年二月十八日，第 429 页。

⑤ 《胡林翼集一 · 奏疏》，咸丰十年四月十五日，第 707—709 页。

⑥ 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编：《吴煦档案选编》第 6 辑，江苏人民出版社，1983 年，第 38—39 页。

⑦ 《宫中档奏折》，咸丰十年十二月初四日，档案号：406013617；《朱批奏折》，同治元年二月十五日，档案号：04－01－01－0875－139。

⑧ 历年的最终解交额数应较此更高，因补解历年欠额常不注明。《朱批奏折》，同治元年二月二十日，档案号：04－01－35－0288－016；同治二年正月二十四日，04－01－35－0288－038；同治四年，04－01－35－0288－079；同治五年五月初四日，04－01－35－0971－050；《曾国荃全集》第 1 册，同治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岳麓书社，2006 年，第 127－130 页。

应规复定章，逐渐加增本色征运，以实京师仓储。①

咸丰十一年起，计臣几乎每岁奏请湖北酌提本色漕米若干运京。湖北则历年奏覆碍难征收本色，仍请循例折征。② 其理由无外乎以下几点：一、咸丰二年运道梗阻，鄂省漕船已全数拆变于江苏清河境内，各州县仓廒亦皆损毁无存，如欲全数修复，巨款难筹。二、黄河北徙，运道淤浅，雇用民船河运，难度极大。海运则路途遥远，储运环节众多，成本较高。且当日沙船日渐稀少，即江浙二省海运，便已不敷雇觅。三、咸丰七年以来，胡林翼奏准鄂漕全行改折，厘清漕务，奉行颇有成效。如部分或全部恢复本色征运，原有积弊势将潜滋暗长。更关键的是，历任湖北督抚均奏称，鄂省每岁被灾，米价昂贵，无论海运、河运，每石连运费需银 5 两以上，这与多数州县每石 4000 – 5000 文之折价、或 1.3 两之解部漕折存在巨大差距。同治七年，巡抚李瀚章便奏称：

> 若办河运……计每石不下五两。以部价一两三钱较之，解十万石之米，即有三十余万无著之款。既不能加之于民，又不能责之于官，部臣不准报销，疆臣无从赔补。

问题的焦点在于，一旦恢复本色起运，大幅提高的成本将由谁来负担。显然征之于民的漕价难以提升，而部臣也不可能在正项内另出经费，故只能由本省筹措。然漕粮改折后，河运经费已用于本省军饷、行政等开支。这是湖北一再抵制恢复本色起运的关键所在。

然而，鄂省督抚也无法漠视京仓的需求。他们唯一认可的，是成本相对较低的采买（捐输）海运。咸丰八年，胡林翼在漕务新章中就提出，将来可行采买海运，以“裕漕赋”：将漕折银两“照数采买米石，委员雇备民船，运交江苏、上海海运局，并归海运运京”。③ 这一方案在同治十三年得到实现。其中两个关键性的改变，一是轮船招商局的成立及其承揽漕运业务，二是户部同意了采买海运之方案。

同治十二年，京中又起筹划运道、规复河运之议，江广各省面临空前的压力。直隶总督李鸿章的覆奏，提出了较为务实的方案，直接影响了此后漕运的展开。他认为，河运成本较高，难度极大，不宜再复，不如逐渐推广海运。除办有成效之江浙二省外，江广各省漕粮可仍办折征，由招商局于南省采买，由沪运津。④ 在沙船受外国轮船的冲击而日渐衰落之时，轮船招商局于同治十一年冬成立，初期以承运南省漕粮为重要业务。同治十二年，在李鸿章的运作下，招商局海运江浙两省同治十一年分漕粮近 20 万石至津。⑤ 在此背景下，李鸿章极力推动招商局承揽江广等省漕运，尤其是额漕较多的江西。⑥

户部在议覆李鸿章折时指出，江广采买窒碍难行，因每石 1.3 两之漕折银断不敷用。他们依然坚持，应酌征本色若干运沪，由沙船或轮船解津。⑦ 江广三省督抚仍加抵制，奏请循例折征。但湖广总督李瀚章也提出了变通方案：

---

① 《军机处录副奏折》（以下简称《录副奏折》，藏所从略），同治五年三月初二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03 – 4864 – 010；《录副奏折》，同治六年九月二十日，档案号：03 – 4865 – 072；《军机处档折件》（以下简称《军机处档》，藏所从略），同治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档案号：116676。

② 本段据：《朱批奏折》，同治元年二月二十日、同治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七月二十五日、同治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档案号：04 – 01 – 35 – 0288 – 016、04 – 01 – 35 – 0288 – 041、04 – 01 – 35 – 0288 – 042、04 – 01 – 35 – 0288 – 053，《曾国荃全集》第 1 册，同治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同治六年十月初二日，第 61 – 62、158 – 160 页；《录副奏折》，同治七年三月初三日，档案号：03 – 4866 – 025；《军机处档》，同治九年十月十四日，档案号：103862。

③ 《胡林翼集一 · 奏疏》，咸丰八年六月十六日，第 504 – 505 页。

④ 《李鸿章全集 · 奏议五》，同治十二年闰六月初三日，第 403—405 页。

⑤ 倪玉平：《清代漕粮海运与社会变迁》，第 249—259 页。

⑥ 《复江西刘仲良方伯》，同治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李鸿章全集 · 信函二》，第 615—616 页。

⑦ 《刘坤一遗集》第 1 册，同治十二年八月初四日，中华书局，1959 年，第 303 页。

> 如将来需米之时，可否酌提漕折，由湖北汉镇采买，雇装轮船，至沪海运。其漕折一石之价，不敷买米，或请以现今解淮、解通之款，酌量通挪，俾资周转。①

他在坚持折征的同时，提议酌量采买海运。至于户部质疑的经费不敷问题，可于漕项内通挪周转。这一建议，成为次年湖北试行采买海运的基础。

同治十三年，来自京中的压力持续加增。八月，仓场侍郎延煦奏称，当日江苏、浙江、江北、山东每岁交仓漕额不过 120 余万石，以致兵米仅能支放二成。应请江广及河南等省自本届起，“或酌征本色，或筹办采办”，极力多筹，每岁交仓 30 – 40 万石。② 同月，户部也提出了更具体的方案。他们援引上年李瀚章之建议，称江广采买可仿江浙成案，“以漕办漕，不动别项正款”。且该省为产米之区，采买成本可较江浙每石 2. 3 – 2. 5 两更为节省。至转运之法，亦可仿照江浙，由招商局轮船海运，“江西或于九江装兑，两湖或于汉口镇装兑，由江入海，直达天津”。户部奏请，江广本届新漕“或酌征本色若干，或试办采买若干”，无论海运、河运，“总以明年春间有米起运为断”。③ 与上年不同的是，户部认可了采买之议，但对成本做出严格限定，且相关费用只能出漕粮项下。至于起运额数，则未作具体要求。九月十六日，相关上谕下达有漕各省督抚。④

一方面是京仓支放有虞，另一方面户部的要求也愈加宽松、可行，江广三省不得不做出妥协，均于同治十三年首次试办采买海运。⑤ 湖广总督李瀚章奏称，湖北新漕仍请照咸丰七年章程，一律折征，亦遵部议酌提漕折银两，采买籼米 3 万石，由沪海运。当日鄂省米价较昂，将遣员于江皖产米之区采办，陆续运沪储栈，以备春间起运。以上采买、起运过程，均由轮船招商局委员盛宣怀、朱其昂等负责，鄂省不再派员帮办。至于最关键的采办价格，户部一再强调“必得较江浙成案大有节省”，李瀚章则辩称，湖北距上海二千余里，与江浙就近办运，难易悬殊，其米价、运费势难较江浙成案再为减少，然亦不于每石 2. 5 两之外大为加增。⑥

湖北同治十三年分采办海运之漕粮于光绪元年夏秋之间抵通交兑。⑦ 是年鄂省计采办漕籼正米 3 万石，加以商船耗米、剥船食米、新增剥耗米，共计 32917. 5 石。每石采买成本，计为 2. 35 两，低于江浙之成案。是年采运共动支银 77356. 125 两，其中漕粮正耗米折价内动支银 42900 两，其余来自水脚银 4500 两、济运随浅正银 15000 两，以及兑费银 14956. 125 两。⑧ 这也正是鄂省一再强调的“以漕办漕”：“虽折征一石之银，不敷买米一石之用，第不敷之款系在各州县漕余内所提兑费凑集，并不动用未经办运漕粮正项，于解京漕折毫无亏损”。⑨ 从账面上看，湖北采买米石海运，额数较少，成本不高，且部分恢复了本色起运，有裨仓储，又不于正项内增加开支。因此，这一方案让京师与武昌均感到满意，折征兼筹采运成为甲午战前湖北漕粮征解之惯例。表 3 是该期湖北历年采办、解交之情况。

---

① 《朱批奏折》，同治十二年九月十二日，档案号：04 – 01 – 35 – 0289 – 035。

② 《军机处档》，同治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档案号：116676。

③ 盛康辑：《皇朝经世文续编》卷 49《户政二十一 · 漕运下》，第 33—34 页；《军机处档》，同治十三年九月十六日，档案号：116885。

④ 《咸丰同治两朝上谕档》24 册，第 294 页。

⑤ 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初四日，《刘坤一遗集》第 1 册，第 342—344 页；《军机处档》，同治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档案号：117770。

⑥ 《军机处档》，同治十三年十月十日，档案号：117384；《录副奏折》，光绪元年三月二十七日，档案号：03 – 6297 – 035。

⑦ 江广三省同治十三年份漕粮共计采买海运 13 万石，除湖北 3 万石外，江西 8 万石、湖南 2 万石，均由招商局采买承运。《录副奏折》，光绪元年十二月十九日，档案号：03 – 6298 – 003。

⑧ 《录副奏折》，光绪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档案号：03 – 6297 – 072。

⑨ 《朱批奏折》，光绪三年九月初四日，档案号：04 – 01 – 35 – 0290 – 001。

表 3　1874 –1896 年湖北漕粮采买起运情况

年份	采办正米额数（石）	动支经费（两）	交用情况
同治十三年 1874	3 万	2. 35 两/石，共计 77356 两零	全数运通交兑
光绪元年 1875	3 万	2. 35 两/石，共计 77356 两零	全数运通交兑
二年 1876	3 万	籼米 1 万石，2. 35 两/石，粳米 2 万石，2. 45 两/石，共计 79551 两	全数运通交兑
三年 1877	3 万	籼米 2. 55 两/石、粳米 2. 65 两、石，共银 82501 两	全数拨济晋省赈粮
四年 1878	3 万	籼米 1. 9 万石，2. 35 两/石，粳米 1. 1 万石，2. 45 两、石，共计 78563 两	全数运通交兑
五年 1879	3 万	2. 35 两/石，共银 77356 两	全数赈济直隶
六年 1880	3 万		
七年 1881	3 万	2. 35 两/石，共银 77256 两	全数运通交兑
八年 1882	3 万		全数赈济顺天、直隶
九年 1883	0		全数截留本省赈恤
十年 1884	3 万	2. 25 两/石，共银 74453 两	全数运通交兑
十一年 1885	3 万	籼米 2. 18 两/石、粳米 2. 28 两/石，共银 73360 两	全数运通交兑
十二年 1886	3 万	籼米 2. 18 两/石、粳米 2. 28 两/石，共银 73930 两	全数运通交兑
十三年 1887	0		全数截留本省赈济
十四年 1888	3 万	2. 18 两/石，共银 71984 两	全数截拨山东赈灾
十五年 1889	3 万	2. 28 两/石，共银 75664 两	全数运通交兑
十六年 1890	3 万	2. 18 两/石，共银 72372 两	全数运通交兑
十七年 1891	3 万	2. 18 两/石，共银 72372 两	全数运通交兑
十八年 1892	0	共银 72372 两	全数折银解济晋济
十九年 1893	3 万	2. 18 两/石，共银 72372 两	全数运通交兑
二十年 1894	3 万	共银 72372 两	全数折银解奉天赈济
二十一年 1895	0		全数截留本省赈恤
二十二年 1896	0		全数截留本省赈恤

资料来源：《录副奏折》，档案号：03 –6297 –072、03 –6298 –061、03 –6300 –007、03 –6301 –039、03 –6302 –022、03 –6303 –005、03 –6302 –064、03 –6304 –003、03 –6304 –061、03 –6304 –068、03 –6306 –114、03 –6314 –088、03 –6252 –006；《朱批奏折》，档案号：04 –01 –35 –0290 –050、04 –01 –35 –0291 –015、04 –01 –02 –0087 –014、04 –01 –35 –0292 –016、04 –01 –35 –0292 –035、04 –01 –35 –0293 –029、04 –01 –35 –0294 –015、04 –01 –35 –0295 –002；《宫中档》，档案号：408007666；《张之洞全集》第 4 册，第 457 页。

甲午战前，湖北漕粮的采买海运大体延续了同治十三年的成案。每岁由招商局委员于江皖等地采买漕粮正米 3 万石，多数年份由沪海运至津，交兑通仓。[①] 光绪三年、五年、八年、十四年、十八年则拨运山西、直隶、山东等省，以充赈粮。这是由于湖北采办漕额较少，运输便捷，可机动地发挥赈恤之功能。光绪九年、十三年，因鄂省被灾，并未采运，米价、运费一并截留，办理赈恤。至于经费支用，湖北也是历年遵循以漕办漕之原则，由漕粮、漕项款内动支。由历年奏报可见，采运成本基本固定在籼米每石 2. 18 两或 2. 35 两（粳米每石另加 0. 1 两），总价 7 万余两。这实际上成为鄂省的采办例价。偶遇采办地米价腾贵，也需督抚特别奏请，始能于奏销时酌加价银。[②]

随着光绪初年折征兼筹采运成为湖北漕务之惯例，该省漕折银解京也相对固定，可见于历年之奏报（表 4）。

---

① 至光绪十八年为止，湖北的漕粮采运始终由招商局委员承揽，光绪十九年最后一次采运本色米石，改由本省委员办理。《朱批奏折》，光绪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档案号：04 –01 –35 –0294 –050。

② 《录副奏折》，光绪四年三月十八日、八月十六日，档案号：03 –6300 –032、03 –6672 –090。

表 4　光绪年间湖北起解动支漕折银额数（单位：两）

年分	解交漕折银数	采运动支银数	总计
光绪四年 1878	110000	78563	188563
五年 1879	110000	77356	187356
八年 1882	80000	不详	不详
十一年 1885	110000	73360	183360
十二年 1886	133000	73930	206930
十三年 1887	100000	漕粮截留	100000
十四年 1888	135000	71984	206984
十五年 1889	112000	75664	187664
十六年 1890	130800	72372	203172
十七年 1891	132300	72372	204672
十八年 1892	118000	72372	190372
十九年 1893	130700	72372	203072
二十年 1894	118000	72372	190372

资料来源："采运动支银数"见表 3，"解交漕折银数"据：《录副奏折》，03 –6302 –064、03 –6304 –068；《朱批奏折》，04 –01 –35 –0290 –065、04 –01 –35 –0291 –027、04 –01 –35 –0291 –069、04 –01 –35 –0292 –025、04 –01 –35 –0293 –005、04 –01 –35 –0293 –061、04 –01 –35 –0294 –050；《宫中档》，408007573、408007666、408007878。

至甲午战前，湖北每岁解交漕折银至少在 11 –13 万余两。① 再加上历年采买海运动支银数，每岁约计银 20 万两。这一数字，可视作改折后湖北的漕粮解额。至甲午战后，受清朝财政状况的影响，湖北的漕务运作出现较大变动。首先是此前相对固定的采买海运变动频繁，逐渐终止。光绪十九年，湖北最后一次采办漕米 3 万石，运通交兑。光绪二十年分原拟采办之漕粮，全数折银解往奉天锦州、广宁赈济。是年未行海运，亦受甲午战争之影响。② 光绪二十一、二十二年两年，湖北被受水灾范围较广，此二年采买米价、运费全数截留，以充本省堤工、赈济之需。

湖北的漕粮采运终止于光绪二十三年。是时，清政府为偿还第三笔对日赔款，订立了英德续借款。该条款规定，江苏、江西、安徽、浙江以及湖北五省部分区域之货厘、盐厘收入作为担保，每岁 500 万两。由于这些税收原用于京协饷或本省军费，故须从五省内及省外指拨若干经费拨补厘税。③ 由此，光绪二十三年，湖北接户部咨文，宜昌盐厘每岁 100 万两由省内外各款抵补，其中包括本省采办米价、运费每岁银 7 万两，采买海运因之停止。④

然此后仍有反复，光绪二十五年三月，因八旗兵丁甲米支放不敷，户部又奏请折漕各省规复本色起运。湖广总督张之洞覆奏，湖北拟腾挪筹款，采运漕米 3 万石，尽管相关经费已用于抵补盐厘。⑤ 此后，湖北漕粮、漕项各款又奉拨 4. 6 万两抵补宜昌盐厘、3. 99 万两添造剥船。面对不顾本省财政状况的指拨摊派，张之洞奏称采运经费无出，请照案停办。然上谕仍令采运 3 万石，拨补盐厘之款由户部另行改拨。⑥ 至光绪二十六年应行海运之时，庚子事起，京津失序。是年秋，湖北筹款 30 万两，购米 10 万石，运陕接济，其中 7 万两即为漕粮采运经费。⑦ 光绪二十七年，清政府谕令停漕，除江浙两省每岁海运 100 万石外，各省河运、海运停止，漕粮一律以折色征解，湖北不再有采运本色米石之必要。⑧

---

① 历年漕折银之尾欠均有补解，但其额数无从考订，故每岁实际解额较表中统计略高。

② 《录副奏折》，光绪二十年十二月初四日，档案号：03 –6314 –091。

③ 何汉威：《清季中央与各省财政关系的反思》，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72 本第 3 分，2001 年，第 617—628 页。

④ 《愫斋奏议》卷 5，《清代诗文集汇编》第 737 册，第 331 页。

⑤ 《朱批奏折》，光绪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档案号：04 –01 –35 –0300 –022。

⑥ 《朱批奏折》，光绪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档案号：04 –01 –35 –1221 –007。

⑦ 《张之洞全集》第 3 册，光绪二十六年九月初九日，第 574 –575 页。

⑧ 李文治、江太新：《清代漕运》，第 478—479 页。

从湖北漕粮采运经费用于偿付外债到除江浙外各省一律停漕，是一标志性的转折点。甲午乃至庚子以降，弥补财政的巨大缺口成为更加紧迫的需求，压过了以本色贡赋支应京仓的经制。这一点很明显地反映在清末湖北漕折、漕项经费的支出中。光绪二十六年起，户部对于漕折、漕项经费之管理似有加强之趋势，档案中出现了连续的奏销记录，甚至包括水脚、兑费。由这些档案可见，该期鄂省历年完解漕折、漕项银 28 万两左右。① 就支出而言，光绪二十三年以后，湖北不再采运漕粮，漕折、漕项用于供应京饷、东北边防经费，抵补盐厘（该支项止于光绪二十五年）。② 光绪二十七年庚子和议签订，各省每岁新增 1880 万两之巨额赔款，其中湖北分摊 120 万两。是年十二月起，湖北新案赔款每年奉拨漕折银 16 万两，加增东北边防经费每年奉拨漕项银 1. 6 万两，加以补水每岁共计库平银 178892 两。③ 此外，东北边防经费每岁另拨漕项银 4. 8 万两。④ 光宣之际，湖北漕折、漕项银每岁指定摊派之支项即有 23 万两左右，主要用于凑还新案赔款，解供东北边防经费，此前还用于偿还外债。⑤ 至 19、20 世纪之交，在国家财政万分支绌之下，原充贡赋及其运费的漕折、漕项，已与其支应京师俸饷之本意大相径庭。

五、小结

咸丰七年（1857）胡林翼改革湖北漕务一事，在清代漕运与田赋制度中的转折性意义，既有研究或未足够留意。自是年的湖北开始，例应征收本色、实则私行勒折之漕粮，普遍按奏定征价改折银钱，是改革前后最为显著的变化。⑥

漕粮为天庾正供，例应征收本色，私行折征为例所严禁，是 18 世纪后期以来之惯例。道咸之间，州县征漕，折价漫无限制，甚至出现监利 20 – 30 余千/石的极端之例。浮收勒折的背后，是漕务浮费的极端膨胀、河运成本的不断攀高。道光二十八年（1848），户部鉴于浮费日繁以致漕额亏缺日甚之现状，建议南漕粮酌折百万石，以漕折银于北省采买，或招商海运。⑦ 道光三十年，江苏巡抚傅绳勋两次奏请将苏州、松江、太仓三属漕粮 100 万石改折，每石征钱 4000 文，再以招商采买解决京师仓储问题。⑧ 道光末年，京中、京外均有改折采买之议，试图变通已陷入绝境的本色河运制度，然当日未敢轻易尝试。

咸丰三年，太平军梗阻运道，漕粮河运停止，为变革提供了绝佳的契机。除江浙外，湖北等省漕粮奉命改折，且战时漕折银并不起解，而是留支本省饷需。由此，胡林翼奏准鄂省漕粮按减定漕价，改折征收，限制此前之浮收，减轻了民众负担；又裁汰漕务冗费，将节省之银提解省一级支配，保证了饷源之供应。胡林翼的思路，是以改折来解决本色征运中的诸多积弊，这与道光末年户部、傅绳勋的精神是一致的。对此，咸丰七年以武昌知府参与改革之事、后任湖北巡抚的

---

① 历年完解实数是：光绪二十五年 108414 两、光绪二十九年 277630 两、光绪三十年 284208 两、光绪三十一年 280866 两、光绪三十二年 272470 两、光绪三十三年 282723 两、宣统元年 238571 两。

② 《朱批奏折》，光绪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档案号：04 – 01 – 35 – 0300 – 022。光绪六年伊犁交涉，俄国在东北海岸武力恫吓，清廷筹画东北边防，每岁向各省、关摊派东北边防经费 200 万两。

③ 《录副奏折》，光绪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档案号：03 – 6699 – 055；《录副奏折》，光绪三十三年九月初十日，档案号：03 – 6704 – 066。

④ 《录副奏折》，赵尔巽奏，光绪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档案号：03 – 6183 – 019；《录副奏折》，光绪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档案号：03 – 6183 – 068。

⑤ 《湖北全省财政说明书》，《岁入部 · 漕粮》，第 6 页。

⑥ 吴廷燮：《清财政考略》，1914 年（无版本信息），第 19 页。

⑦ 《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 53 册，第 400—406、412—413 页。

⑧ 《录副奏折》，道光三十年六月二十七日，档案号：03 – 3154 – 010；《朱批奏折》，道光三十年九月二十五日，档案号：04 – 01 – 35 – 0285 – 002。

严树森特别强调，胡林翼改折之议意在革除漕务积弊，以之为“裕国便民之良规”，“非因江流梗塞，运道不通，始有折征之举”。[①] 同光年间，折征折解成为湖北等省漕务之惯例，但仍需每岁奏请，终究不同于经制。在鄂省官员的表述中，漕粮改折颇具成效，民间相安已久，征银较诸征米，利弊悬殊，也成为此后之共识。

如同治七年（1868），湖广总督李瀚章分析本色征运之利弊：

> 朝廷立制之初，库藏充足，但期有米进京，原不计区区之利。今四方多敌，度支短绌，有不能不因时制宜、通盘筹算者。若改征本色，则两省仅此二十二万余石正米运京，加之灾缓，必有不足，而此数十万之款，皆尽抛散于无益之官吏丁胥，所得者少，所失者多。[②]

在他看来，当日“四方多敌，度支短绌”，“但期有米进京”便“不计区区之利”的漕运定制，不得不“因时制宜、通盘筹算”。按湖北、湖南二省漕粮正米不过22万余石，除去灾缓，实际交仓者更不及此。如恢复本色征运，改折节省之款（湖北一省即30余万两），仍将作为河运之成本（兑费、漕规、房费、蝗虫费……），“皆尽抛洒于无益之官吏丁胥”。

这是颇为重要的观念变化，经过咸丰七年改章，湖北的漕粮收支已较前大为不同，督抚们确实有理由质疑漕运不计成本的运作逻辑。在同光年间国家财政日渐支绌的背景下，他们不得不更多地计较得失。无论是1874—1897年间严格限制额数与成本的采买海运，还是1901年以降彻底改折停运，都显示出漕务运作中核定成本、依赖市场的程度大为加深。明清两代漕运制度中不计成本的“贡赋逻辑”逐渐被取代，这才是咸同以降湖北及各省漕粮改折的意义所在。

从田赋制度的演变来看，改折也是漕粮的重新定价。此前为州县所擅、渐趋失控的定价权，再次收归省级督抚，可谓是雍正朝之后的“第二次耗羡归公”。[③] 重定漕价的实质，是根据物价的变动、各级政府的经费需求，重新定义“石”这一单位的实际内涵。这固然是财政合理化改革，也无疑属于“加赋”。时人便指出，乾嘉以来钱漕私行勒折，咸丰中胡林翼“始定核收漕粮银钱数，每石多不得过六千文，其与人书自谓近于加赋”。[④]

咸丰八年（1858），胡林翼在写下“知我罪我，惟不肖一人实执其咎”后，将湖北33有漕州县向来征数及减定折价一一罗列于奏章。这一显违定制的新章既获奏准，便对各省产生了强大的示范效应。[⑤] 咸丰十一年，江西布政使李桓筹划该省钱漕改章，称新章“仿湖北减漕章程办理”，“改折有湖北成案可援，减价非额外加赋可比。”[⑥] 19世纪末山东惠民县知县柳堂称，漕粮“自胡文忠公奏请改为折色，天下画一。”[⑦] 继湖北之后，山东、江西、河南、安徽、江苏、浙江、江北等地督抚纷纷援引鄂省成案，奏定本省钱漕征价。原应征收本色、实则私行折征的一石漕粮，至此以奏案的形式，定为折收制钱3000至6500文，或纹银1.9至3.3两不等。

总体而言，直至光宣之际，咸丰八年胡林翼奏定之新章仍“奉行罔越”，尽管征收中的规费需索并未完全绝迹。但更突出的问题，仍在于捏报灾歉与书差包征。据清季湖北清理财政局调查，“鄂省各厅县州之历办灾缓者，约居全省之半”，因沿江多湖，“水旱偏灾诚不能尽免”，但

---

① 《朱批奏折》，同治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档案号：04－01－35－017－0441。

② 《录副奏折》，同治七年三月初三日，档案号：03－4866－025。

③ 王业键最早提出，太平天国战争期间，清政府重新将决定实征税率的权力由州县转至省一级。氏著，高风等译：《清代田赋刍论（1750—1911）》，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45页。

④ 吴廷燮：《清财政考略》，第19页。

⑤ 晏爱红指出，咸丰五年湖南钱漕改章是“突破‘不加赋’思想禁锢和政策禁区的第一次成功尝试”。氏著：《清咸丰五年“湘潭章程”考析》，《厦门大学学报》2010年第4期，第138—144页。笔者认为，尽管湖南的改章先于湖北，但因奏报的隐讳与滞后，其对各省的示范效应远不及湖北。

⑥ 李桓：《宝韦斋类稿》，光绪六年刻本，卷61，第26页；卷11，第1页。

⑦ 柳堂：《宰惠纪略》卷2，《官箴书集成》第9册，第502页。

“误于习惯、视同常例以致宽办灾缓者，亦往往有之”。此种积弊，又与书差的把持舞弊直接相关。① 咸丰年间湖北的漕务改革，调整了不合时宜的漕粮收支结构，是财政的合理化。然在征收制度方面，仅有监利等县推行清丈，其意义也仅限于恢复田赋原额。田赋制度的根本问题——地籍不清，并未得到改变。书差包征、田赋缺额等弊因此长期存续，成为有清一代之痼疾。

References

Ho Hon-wai. “Qingji zhongyang yu gesheng caizheng guanxi de fansi”（Reflections on the late Qing centre-province relations）.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Vol. 72, Part 3（2001）.

Hong Jun. “Caozheng shiyu xia de wanqing caizheng biange”（On the fiscal reform of late Qing perio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rain tribute）. *Zhongzhou xuekan* 6（2012）.

Hong Jun. “Weiji xia de liyi tiaozheng—lun Hu linyi zhengdun hubei caozheng”（On Hu linyi’s reform of the grain tribute system in Hubei）. *Jianghai xuekan* 6（2012）.

Li Wenzhi, Jiang Taixin. *Qingdai caoyun*（The canalage in the Qing dynasty）. Beijing：Zhonghua shuju（Zhonghua Book Company）, 1995.

Ni Yuping. *Qingdai caoliang haiyun yu shehui bianqian*（The sea transport of grain tribute and social change in the Qing dynasty）. Shanghai：Shanghai shudian chubanshe, 2005.

Rowe, William. “Hu Lin-I’s reform of the grain tribute system in Hupeh, 1855 – 1858.” *Ch’ing shih wen-ti*, Vol. 4, No. 10（1983）.

Wang, Yeh-chien. *Land Taxation in Imperial China*, 1750 – 1911. Cambridge：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Yamamoto Susumu. “Shindai koki kokou no zaisei kaikaku”（Fiscal reform in Hubei, Hunan and Jiangxi during the late Qing）. *Shindai zaiseishi kenkyu*（A study of the fiscal history of the Qing dynasty）, Tokyo：kyuko shoin, 2002.

Zhou Jian. “Cangchu yu caowu：Daoxian zhiji Jiangsu de caoliang haiyun”（The Rise of sea transport of grain tribute from Jiangsu province in the middle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Zhonghua wenshi luncong*（Journal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d history）4（2015）.

Zhou Jian. “Jiadao nianjian jiangnan de caobi”（The tribute grain abuses of Jiangnan in the Jia-qing and Dao-guang Periods 1796 – 1850）. *Zhonghua wenshi luncong*（Journal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d history）1（2011）.

Hu Linyi’s Reform and the Grain Tribute System of Hubei in the late Nineteenth Century

ZHOU Jian（Department of History,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zhoujian2013@vip. sina. com）

In 1857, Hubei Governor Hu Linyi initiated the reform of the grain tribute system. Grain tribute taxes were commuted into cash payments, while the rate of collection was raised. During and after the Taiping Rebellion, Hu Linyi’s successful reform in Hubei was copied with some modification by other provincial leaders, which can be regarded as the second “state surcharge”（*haoxian guigong*）. From 1874, Hubei had been persuaded to divide a portion of grain tribute（30 thousands *dan* every year）to be transported via sea by the China Merchants Company. Hubei’s sea transport was suspended in 1897 because of the Sino-Japanese War indemnity.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grain tribute system of Hubei illustrated that, grain tribute was collected and shipped mainly on the “market principle” instead of the “tribute principle”.

① 《湖北全省财政说明书》，《岁入部》，第3、6页。